

國立屏東大學 函

地址：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
傳 真：(08)7216934
聯 絡 人：沈郁娟 (08)7226141轉14201
電子郵件：f0911728@mail.npt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屏大實字第1031501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傑出校友實施要點.pdf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.pdf)(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傑出校友實施要點.PDF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校公開徵求推薦「傑出校友」推薦表暨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要點各1份，請協助推薦人選，並轉知所屬踴躍推薦校友參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揚對社會國家有具體特殊貢獻或成就之校友，以弘揚校譽、樹立校友楷模，特舉辦傑出校友遴選活動。
- 二、本校業奉教育部同意核定，由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自103年8月1日起合併為「國立屏東大學」，爰本次遴選對象為前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。
- 三、如有推薦人選，請於103年9月16日(星期二)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寄至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(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)，或E-mail：f0911728@mail.nptu.edu.tw，本校聯絡人：沈郁娟小姐；聯絡電話：08-7226141轉14201。
- 四、旨揭推薦表暨相關資料表件，亦可至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(網址<http://www.alumni.nptu.edu.tw/>)之相

電子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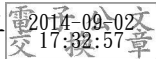
2



關法規及表單下載處下載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



裝

訂



線

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年度第 屆傑出校友推薦表

	姓 名		性 別	
被 推 薦 人 概 況	一、畢業班別及級次			
	1師範： ☐ 普 師 ☐ 特師 級			
	2師專： ☐ 日間部 ☐ 暑期部 ☐ 夜間部 級			
	3師院： 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 系（科） 級 ()研究所碩（博）士班 級			
	4教育大學： ☐ 大學部 ☐ 研究所碩(博)士班 ☐ 在職進修碩士班 級			
	二、結業班別及年次			
☐ 國教所四十學分班 年				
☐ 輔導學分班 年				
☐ 學士後國小師資班（教育學分班） 年				
☐ 幼兒教育學分班 年				
	現在服務機關 及職務			
表揚類別	☐ 行政類（任職公私立學校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，具優良績效者。） ☐ 服務類（其他從事各類社會工作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） ☐ 學術類（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創作有卓越貢獻者。） ☐ 教學類（任職各級學校教師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實者。） （單選、請推薦者自行勾選一類）			
特殊表現事項				
(本欄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以 A4 橫式書寫增列於本表後面，請勿粘貼於本頁)				
推薦單位或 推薦人姓名		推薦單位(人) 通訊處	單位地址： 電話： 住處地址： 電話：	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表揚「傑出校友」實施要點

90.09.13第14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94.09.08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

94.11.17屏東教大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.04.26本校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.11.29本校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本校歷屆校友，對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成就及貢獻者，以

樹立校友楷模，發揚屏師之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研究發展處。

三、表揚時間：每年校慶日。

四、表揚地點：本校(屏東市林森路一號)。

五、表揚標準：凡本校畢、結業校友品學兼優、思想純正，並在教學、行政、學術、研究及社會服務有傑出表現，足為典範者。

六、推薦日期：每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。

七、推薦方式及原則：任何單位或個人均可推薦，惟推薦時請掌握不使被推薦人知悉之原則。一人或一單位以推薦一位為限。

八、審查方式：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師長、傑出校友代表九至十三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校長兼主任委員。

九、表揚名額：每年十至十二名為原則。

十、表揚方式：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並頒發「校友楷模」獎牌一座，以資激勵，並在「校友通訊」刊載「校友芬芳錄」，以廣影響。

十一、附 則：

(一)推薦書一份，其「事蹟欄」請以條列式列舉具體事蹟，切勿「浮文」敘事。

(二)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研究發展處